# 最新技术转让协议书(大全8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8-29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技术转让协议书篇一\_\_\_\_\_...*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技术转让协议书篇一**

\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

\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让与人”）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让与人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让与人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人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人希望利用让与人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

1.1“受让人”——是指中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让与人”——是指——国\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协议产品”——是指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技术资料”——是指本协议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6“净销售价”——是指协议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技术服务”——是指让与人根据本协议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人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商业性生产”——是指协议工厂生产第\_\_\_\_\_\_\_台协议产品以后的生产。

1.9“协议生效日期”——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协议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协议范围

2.1让与人同意向受让人转让，受让人同意从让与人取得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协议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2让与人承认受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协议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 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让与人负责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2.4让与人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资料，并对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2.5让与人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人人员在让与人工厂的技术培训，让与人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人的要求，使受让人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人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2.6根据受让人的需要，让与人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人提供协议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2.7让与人同意受让人使用其商标或标明“根据让与人许可制造”的字样。

第三条协议价格

3.1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受让人同让与人支付的协议总价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其每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_\_\_美元。

3.2上述协议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_\_\_\_\_\_\_\_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人协议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提成计价的协议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_\_％，协议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内受让人将以书面形式向让与人提交上一年度协议产品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的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5.本协议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6.让与人如需查核受 让人的账目时，应在接到受让人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十天内通知受让人，具体的查账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协议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协议内容和范围，本协议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协议货币为美元。

2.本协议的入门费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本协议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协议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协议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费率为\_\_\_\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5.查账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支付条件

4.1本协议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t／t）或信汇（m／t）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人负担，所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让与人负担。

4.2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协议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人支付给让与人：

c.金额为协议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受让人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让与人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以让与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协议附件七。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c.由双方签字的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4.3根据协议规定，如让与人需向受让人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协议。

1.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人在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2.受让人在巴提成费结算日后十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协议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让与人，受让人在收到让与人出具的下列单据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人将提成费支付给让与人：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3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协议附件\_\_\_\_\_\_\_\_。

4按本协议规定，如让与人需要向受让人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人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协议。

1.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协议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3.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_。

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支付

5.1让与人应按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_\_\_\_\_\_\_机场支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_\_\_\_\_\_\_机场后，其风险即由让与人转移到受让人。

5.2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让与人应将协议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人，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航空邮寄给受让人。

5.4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让与人应在收到受让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人。

5.5支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协议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b.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c. 目的机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标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h.重量（公斤）：\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

p.箱号或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g.收货人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7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让与人应按照协议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人的协议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6.3让与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受让人有权按照协议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让与人有关的工厂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五。

6.6受让人培训人员在让与人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让与人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让与人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让与人应派槽代表与受让人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协议工厂共同对协议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

7.2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协议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7.4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让与人的责任时，让与人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让与人负担，如系受让人的责任，则由受让人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协议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让与人的责任，让与人必须赔偿受让人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让与人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 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协议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人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人负担。

7.6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协议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让与人的责任，受让人则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让与人还应赔偿受让人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人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协议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8.1让与人保证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让与人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人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让与人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协议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让与人对协议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_\_\_\_\_\_\_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8.4如让与人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让与人必须在收到受让人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受让人。

8.5如让与人不能按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让与人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人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_\_％；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_\_％；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协议总价的\_\_\_\_\_\_\_％；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协议总价的\_\_\_\_\_\_\_％，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受让人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让与人罚款后并不解除让与人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让与人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人有权终止协议。在这种情况下，让与人必须将受让人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_\_％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人。

8.8按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由于让与人的责任，协议产品第x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协议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人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协议时，让与人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人已付给让与人的金部金额，并加计年息\_\_\_\_\_\_\_％的利息。

（2）如果是协议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人仍可以投产使用的，让与人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人的损失：

c.协议产品的\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_％，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_\_\_\_\_\_\_％。

8.9协议产品考核合格后，让与人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协议产品，返销的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9.1让与人保证是本协议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人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让与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受让人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对让与人提供给受让人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让与人或第三方公布，受让人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让与人应对受让人提供的协议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人的要求执行。

9.4本协议终止后，受让人仍有权使用让与人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协议产品。

第十条税费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人负担。

10.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对让与人征收的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让与人负担。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让与人征收的税费将由受让人从本协议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让与人向中国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让与人，让与人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中国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由让与人承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_\_\_\_\_\_\_国政府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让与人和受让人均应遵守协定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_\_\_\_\_\_\_税法和\_\_\_\_\_\_\_税法的规定对让与人征收的\_\_\_\_\_\_\_税和\_\_\_\_\_\_\_\_\_\_\_\_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_\_\_\_\_\_\_条和第\_\_\_\_\_\_\_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让与人负有\_\_\_\_\_\_\_税和\_\_\_\_\_\_\_税的纳税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当局已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决定对让与人负担的\_\_\_\_\_\_\_税和\_\_\_\_\_\_\_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协议附件\_\_\_\_\_\_\_。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1.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仲裁中的适用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12.5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13.1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北京签字，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协议。

13.3本协议有效期从协议生效日算起共\_\_\_\_\_\_\_，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将自动失效。

13.4本协议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协议期满 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本协议用英文书写，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律效力。

13.7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理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在本协议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两份。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14.1受让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让与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3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人：\_\_\_\_\_\_\_\_\_\_\_\_让与人：\_\_\_\_\_\_\_\_\_\_\_\_

（签字）（签字）

**技术转让协议书篇二**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方转让技术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为： 该项技术的参数和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合市场销售。

１、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日以前，将技术资料 交付乙方。

２、甲方负责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派出技术人员\_\_\_\_\_\_\_\_到乙方处，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试制工作，并保证在 年月日以前生产出 。

3、甲方人员在离开乙方工厂前必须负责把乙方安排的人员进行生产技术培训，生产出合格样品后，甲方人员才可离厂。

1、双方协商议定，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及支付方式：

a、技术转让和培训费总额为：；

b、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由乙方分期支付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在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3、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转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1、验收时间和地点： 。

2、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体书面验收证明， 年 月日以前乙方不组织验收，视为已经通过验收。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派出技术员，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退回全额技术转让和培训费。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应按本合同全部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的4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技术转让协议书篇三**

甲方（受让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让与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_\_\_项目转让，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_\_标准，采用\_\_\_\_\_\_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1、成交总额：\_\_\_\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_元。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一次总付：\_\_\_\_\_\_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期支付：\_\_\_\_\_\_元，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按利润\_\_\_\_\_\_%支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4）按销售额\_\_\_\_\_\_%支付，期限：\_\_\_\_\_\_\_\_\_\_\_\_\_\_\_\_；

（5）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合同所称的后续改进，是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者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

2、双方约定，本合同标的技术成果后续改进由\_\_\_\_方完成，后续改进成果于\_\_\_\_方。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_\_\_\_\_\_\_\_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_\_\_\_\_\_\_\_省\_\_\_\_\_\_\_\_市（县）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转让协议书篇四**

受让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让与人：\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签订

鉴于乙方持有设计、制造、安装以及销售的技术秘密，并有权向甲方许可上述技术秘密，甲方愿意利用上述技术秘密设计、制造、安装并销售协议产品，但不单售零部件。双方通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中下文另有明确规定的含义，用于本协议的下列术语定义的：

a.技术秘密：指设计、制造、安装及销售协议产品所需的一切技术知识和经验，以及一切与之相关的秘密技术资料和实际技巧，包括已申请专利部分和未申请专利部分的一切所需资料。

b.协议产品：指甲方根据乙方的技术秘密设计、制造的产品。

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c.考核产品：指甲方根据乙方许可的技术所设计、制造的产品本协议附件五的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各型号的第一批中的任一协议产品。

d.技术资料：指附件二中所列乙方用于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和销售协议产品技术资料、图纸、技术数据以及2方现有的一切有关的其他资料。

e.补充技术：指本协议有效期内由乙方进一步开发的与设计、制造、安装及维修协议产品有关的技术。

f.改进技术：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甲方开发的，对本协议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技术作出的改进。

g.净销售额：指从协议产品的总销售价中扣除运输费、包装费、保管费和保险费后所剩的金额数。

第二条 协议的种类、内容和范围

2.1 本协议为普通许可。甲方无权将该技术秘密透露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2.2 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在\_\_\_\_\_\_\_厂设计、制造协议产品的权利及在除港、澳、台之外的中国境内使用、维修和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销售权不包括单售零部件。

2.3 甲方承担义务不向国外及港、澳、台出售协议产品及零部件，如有违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4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的技术秘密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协议附件二。

2.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使甲方技术人员尽快掌握上述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三。

2.6 乙方将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附件四。

第三条 费用

3.1 入门费：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_\_元。该入门费包括资料交付前的费用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种技术服务和培训费。

3.2 提成费：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甲方每销售一台协议产品，乙方从中提取使用费\_\_\_\_\_\_\_元。

3.3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使用费的计算方法为：第一年最低提成协议产品的数量为\_\_\_\_\_\_\_台;第二年最低提成协议产品的数量为\_\_\_\_\_\_\_台;第三年最低提成协议产品的数量为\_\_\_\_\_\_\_台。

3.4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第四个年度算起，甲方向乙方支付每台协议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_\_%作为使用费。

第四条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4.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转帐支付。

4.2 入门费\_\_\_\_\_\_\_元按下列方式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协议生效后7日由甲方将入门费的20%即\_\_\_\_\_\_\_元支付给乙方。

b.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附件二中所规定的第一批技术资后3日内，将入门费的50%即\_\_\_\_\_\_\_元支付给乙方。

c.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附件二中所规定的最后一批技术资料后3日内，支付入门费中其余30%即\_\_\_\_\_\_\_元。

4.3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考核产品验收后，从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甲方按以下要求支付使用费。

a.每年12月31日后的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协议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销售价通知乙方。

b.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单据后15天之内向乙方支付使用

4.4 在协议生效满3年后，第四年度开始，按下列要求支付使用费。

a.在每一年度最后一日后的15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协议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销售价通知乙方。

b.甲方在收到乙方对销售量和销售价的确认书以及该年度使用费计算书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使用费。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协议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交付时间和内容，通过邮局将资料挂号寄给甲方。

5.2 甲方所在地所属邮局的落地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在收到资料后7天内须将收到单据复印件寄给乙方。

5.3 乙方在技术资料寄出后48小时之后，须将协议号、寄出资料的挂号单复印件、资料目录清单、件数用挂号信通知甲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邮寄中有丢失、损坏、短缺等现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15天内，再次免费补寄给甲方。

5.5 每包(箱)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写明：

a.协议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件号、箱号：

5.6 技术资料包(箱)内须附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号码。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甲方实际生产条件时，在不影响协议产品性能的原则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6.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对协议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有义务及时通知对方，免费把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并向对方提供改进发展技术的处理意见，但其所有权属于提供技术的一方。

6.3 未经乙方确认的技术资料，甲方保证不先实施于协议产品。

6.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凡属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合作研究所产生的改进和发展技术，其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6.5 甲乙双方对双方所取得的任何改进和发展技术，都享有优先使用权，所有方应提供各种帮助，使对方顺利实施其改进和发展技术，但如果没有得到所有方的同意，另一方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者泄露改进和发展技术。

第七条 考核与验收

7.1 为验证乙方在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和考核甲方生产协议产品的能力，由甲方和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在甲方工厂对协议产品进行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协议附件五。

7.2 经考核，协议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如符合乙方提出的要求，双方应共同签署协议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7.3 如考核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协议规定的技术指标，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按7.2条规定双方签署合格证书。

7.4 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例如提供技术资料培训、技术服务不正确等原因，乙方应承担第二次考核的全部费用并且自费派人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承担第二次考核的全部费用，并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考核的全部费用。

7.5 第三次考核合格，协议产品按7.5条规定签署合格证书，仍不合格，则双方应协商研究本协议进一步执行的具体问题。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的、完整的、正确的技术资料，并保证按时提供。

8.2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时免费向甲方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技术资料。

8.3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8.4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实施该技术秘密，并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操作。

8.5 甲方保证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实行的任何改进和发展技术，都将免费及时地提供给乙方。

8.6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按时支付使用费。如超过规定的期限，则应在规定期满后的15天内补交使用费并加10%的利息。

8.7 甲方保证，未经乙方同意，不将乙方提供的任何图纸和技术资料用于实施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是协议所述技术秘密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直接指控甲方，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仍由乙方出面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与之相关的一切技术资料、图纸予以保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资料泄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上述技术秘密及有关资料泄密给任何第三方。同时还保证采取措施防止任何泄露情况发生。

9.3 如果甲方发生泄密情况，乙方有权根据泄密的范围和程度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9.4 如果上述技术秘密的部分或全部由乙方或第三方公开，则甲方对已公开部分将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专利局(处)调处，调处费由双方均摊。

10.2 调处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0.3 除了进行调处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协议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5天内，用电报或信件通知对方，并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关于该事故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提交对方确认。

11.3 任何一方都无权以上述事故为理由终止协议，也无权向另一方提出因此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推迟履行的损失赔偿费要求。

11.4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在事故解除之日起15天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协议的问题，逾期不能达成协议，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2.1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协议有效期从生效之日算起为\_\_\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12.3 根据双方中任何一方提议，本协议可按双方满意的条件延期，并在本协议期满前6个月进行商谈。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会计人员对协议产品的销售情况要单立账簿，在每台(批)协议产品的销售单据上，应对1.10款中所列的各项支出分别列项。对没有分别列项或项目不全的单据，将被视为已经扣除上述各项支出计算的单据。

12.5 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本协议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向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2.6 本协议期满之日前甲方已经完成制造或接近完成制造的协议产品，应视为已销售的协议产品，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

12.7 本协议附件一至六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2.8 对本协议各条款及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须经双方友好协商，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2.9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协议法》约束。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附件一：协议产品品种、规格(略)

附件二：技术资料清单(略)

附件三：技术培训(略)

附件四：技术服务(略)

附件五：验收标准及办法(略)

附件六：技术资料的修改及确认(略)

**技术转让协议书篇五**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技术转让给乙方，乙方使用该项技术加工生产。

二、甲方转让技术应达到的主要技术指标为：，该项技术的参数和所生产产品的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合市场销售。

三、甲方的义务

１、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日以前，将技术资料交付乙方。

２、甲方负责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派出技术人员\_\_\_\_\_\_\_\_到乙方处，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试制工作，并保证在年月日以前生产出

3、甲方人员在离开乙方工厂前必须负责把乙方安排的人员进行生产技术培训，生产出合格样品后，甲方人员才可离厂。

四、乙方的义务

1、双方协商议定，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及支付方式：

a、技术转让和培训费总额为：；

b、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由乙方分期支付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2）；

（3）。

2、在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3、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转让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五、甲、乙双方确定以以下方式对乙方的技术转让和培训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时间和地点：。

2、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体书面验收证明，年月

日以前乙方不组织验收，视为已经通过验收。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派出技术员，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退回全额技术转让和培训费。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１、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应按本合同全部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的4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技术转让协议书篇六**

本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甲方\_\_\_\_\_\_\_\_\_（根据\_\_\_\_\_\_\_\_\_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_\_\_\_\_\_\_\_\_）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成和签署（甲方和乙方以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

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1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_\_\_\_。

1．2甲方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3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_\_\_\_语。

1．5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_\_\_\_文本。

1．6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乙方对有关\_\_\_\_\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甲方应根据第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_\_\_\_装置达到第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规格和性能\_\_\_\_\_\_\_\_\_。

1．8．2验收测试程序\_\_\_\_\_\_\_\_\_。

第二条付款

2．1考虑到乙方购买使用\_\_\_\_\_\_\_\_\_工艺的权利，乙方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_\_\_\_\_\_\_\_\_万美元向甲方支付总金额\_\_\_\_\_\_\_\_\_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甲方指定与中国银行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第一期款项将于\_\_\_\_\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2．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乙方为甲方预扣和代缴；乙方这样为甲方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甲方记入贷方，作为乙方部分清偿上面第2．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第三条额外义务

3．1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2有关\_\_\_\_\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3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负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甲方和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条终止

4．1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2．1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2．1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_\_\_\_\_\_\_\_\_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_\_\_\_\_\_\_\_\_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1）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应有\_\_\_\_\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应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_\_\_\_，甲方：\_\_\_\_\_\_\_\_\_。

5．5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附件a：技术资料（略）

附件b:技术服务（略）

附件c:专利证（略）

**技术转让协议书篇七**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对甲方拥有的的生产技术,达成如下转让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生产技术是指厦门市公司现有的工业化生产技术,乙方同意该生产技术作价人民币\_\_\_\_\_\_\_\_\_\_\_\_\_万元。

二、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天内将现有的生产技术资料、设计图纸、工艺文件、管理文件、辅助技术、催化剂的制备等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全面地移交给乙方,并提供指导。

三、的生产技术(含部分技术)若有申请专利,该专利权在本协议生效后,归乙方所有,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过户手续,费用由双方承担;若未申请专利,则在本协议生效后,该生产技术的专利申请权归乙方所有。

四、本协议生效后,的生产技术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该生产技术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或作价入股,建立新的生产线。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转让的生产技术须经乙方验收,即在试生产日后,达到厦门市有限公司现有的技术指标。

六、甲、乙双方均可利用该生产技术进行创新,创新成果归创新方所有。

七、该技术转让费用待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认可并验收合格后,在日内付清。

八、如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转让协议书篇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受让方(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技术转让给乙方，乙方使用该项技术进行加工生产。

二、甲方转让的技术应达到的技术指标为：\_\_\_\_\_\_\_\_\_\_\_\_。

该项技术的参数和所生产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适合市场销售。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技术资料交付乙方。

2、甲方负责派出技术人员，指导乙方安装设备和产品，并保证乙方在年月日以前投入生产。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生产技术培训，生产出合格样品后，甲方人员方可撤离。

四、乙方的义务：

1、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共计元(大写：)。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由乙方分期支付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在产品试制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指导。

3、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五、技术转让和技术培训的验收：

1、验收时间和地点：

2、经甲乙双方验收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验收证明。乙方在年月日前不组织验收的，视为已经通过验收。

六、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技术如有疵漏，应及时更正和完善;如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甲方应全额退还技术转让和培训费。

七、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技术转让和培训费，应按全部技术转让和培训费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则通过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